

Annex C

Support Letter from the Village Representative of Kwan Tei Tsuen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
由：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副主席兼軍地原居民村代表劉永安

**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丈量約份第 83 約
補租地段第 464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
擬議臨時電動車充電站(電動的士) (為期 3 年)的規劃申請
(規劃申請編號：A/NE-LYT/860)**

1. 本人認為，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是積極配合香港政府的環保政策，旨在減少碳排放，同時響應國家推動綠色能源與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方向。
2. 關於一名原居民關注申請地點內之「社稷大王之神位」及「開山宿老之神位」，現說明如下：該兩個神位目前位於私人地段，為該地段前業主所設立，近年祭拜活動已大幅減少。現業主已承諾，在發展過程中將與本村村民充分協商，妥善安排神位的搬遷事宜。
3. 在確保不影響本村傳統祭祀活動的前提下，本人對這宗申請表示全力支持。



劉永安

2025 年 10 月 23 日